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鲁交建管〔2022〕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工程招投标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建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近期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多点散发，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人员往来，根据全省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现对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招投标活动

各建设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科学合理

安排招投标活动。积极推进招投标工作电子化，有条件的地方要在线提供招标文件，实行“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中高风险地区，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的招投标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发布补遗书等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

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疫情防控

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招投标活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场所码”，切实做好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和山东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查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评审专家及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服从疫情防控现场管理，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调整评标工作安排

对中高风险地区（设区的市）已发布招标公告且确需现场开展招投标的项目，因疫情防控原因招标人无法在原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交易的，招标人可协调选择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由招标人向项目招投标交易原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工作的申请，并及时在项目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目备案。

（二）项目有关核验和信息发布等工作通过原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系统进行。原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远程等方式与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对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做好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评审专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时，可优先选择从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

（四）项目开评标工作完成后，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将现场开评标工作的音视频录像资料刻盘保存、寄送给原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将项目开评标过程的见证报告上传至原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系统。

招标监督人员确因疫情原因无法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可委托公证单位对开标活动全过程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系统与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对接及升级完善后，将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管理规定开展此类项目的开评标工作。

四、暂停现场受理质疑、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投标单位的质疑、投诉等，采取线上或邮寄方式处理。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组织专家论证的，可酌情暂缓作出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交通建设项目中属政府采购的，应按省政府采购部门的要求执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原则，及时提出优化招投标工作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并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